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后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应收款项	3,894,459.08	按照个别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存货	6,230,961.55	呆滞物料
固定资产	25,936,700.00	智能卡生产线停产、设备专用性较高 昊天两轮车压铸机直铸较高
商誉	2,480,900.00	无锡双龙压铸,低于预期
合计	38,543,020.63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个别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及具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9.45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10万元,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567.90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目前闲置率较高,为此,公司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93.67万元。

4. 商誉减值准备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近年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业绩有所下滑,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告判断,其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并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商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8.0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854.3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311.14万元,减少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1.14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的应单独列示,该项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公允价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智能卡机器设备	2,725.57	879.61	按照账面价值出售测算,参照行业收益变动,驱动经济性较差,针对卡卡专用设备,公允价值难以确定,计提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1,845.96	智能卡生产线关停后,该专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后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于2021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悖,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议案》,因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安排,公司拟终止智能卡项目。

本次终止智能卡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议案》,因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安排,公司拟终止智能卡项目。

本次终止智能卡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款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8.91万元;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5,987.99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152,000万元。

3.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90,416.99万元。如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2020年度,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2020年12月22日,四川信托已改组董事会,公司在四川信托新一届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公司将因此从2020年12月22日起对四川信托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在转换之前,公司需要考虑四川信托的资产减值。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基于目前公司能够收集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相关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投资减值,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收集有关四川信托的相关信息,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估值,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对导致导致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尚难以准确计量,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的进展,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款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8.91万元;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5,987.99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15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0.35万元。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1.67万元

(二)2019年度每股收益:0.04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方面:

有色金属行业,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铸锭亏损加大成本费用大幅下降,生产装置开工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终端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金属业绩同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磷化工行业,2020年其他产能大省受疫情影响影响较小,春耕保供促使硬化肥市场需求集中爆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抓住重点省份原料工业行业重点企业(磷矿产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控名单,国家发改委列为重点磷矿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列为民生保供企业的机遇,及时调整资源配置,扩大装置负荷,精心组织生产,满负荷开车,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销两旺,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2、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返逾期损失,2020年度公司计提返逾期违约金 5,138.91万元,计提返逾期违约金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3、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90,416.99万元。如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号),2020年度,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2020年12月22日,四川信托已改组董事会,公司在四川信托新一届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公司将因此从2020年12月22日起对四川信托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在转换之前,公司需要考虑四川信托的资产减值。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基于目前公司能够收集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相关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投资减值,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收集有关四川信托的相关信息,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估值,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对导致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四、上述2020年度审计收到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32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

(一)风险提示

(一)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随着公司后期对四川信托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对导致导致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公司将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工作持续跟进,并最终确定减值金额,后续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相关股权投资的信息、减值金额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等事项,并进行会计处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将根据四川信托有关情况的进展,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8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的内容做如下补充: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6,000万元,同比减少23.40%到15.25%。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00万元到25,600万元,同比减少22.39%到13.9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问[2021]0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涉及问题进行核实与回复。鉴于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一、智能卡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4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27,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万元,其中拟用于“全自动智能标签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卡项目”)4,980万元。经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州市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智能卡项目已建成投产,累计投入 5,297.85 万元,具体投向主要为厂房基础、生产设备等。

二、终止智能卡项目的理由

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智能卡生产项目是基于当时银行卡迅速发展,特别是 IC 卡得到迅速推广和普及,在中国银联加快 EMV 迁移(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的进程中金融 IC 卡的运用将会日益显著,同时社会保障卡是金保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金保工程在全国整体推进,社保卡正呈现积极有序的发展态势。当前,国内整体智能卡应用市场环境发生巨大的变化,智能卡业务已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安排,已无实施必要,因此,提议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智能卡项目,是由于智能卡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智能卡项目,预计将计提资产减值 1845.96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3月修订)、《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董延安 何晋 胡德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94.67万元-3,742.00万元	盈利:3,530.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9.35%-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21.67万元-7,621.66万元	亏损:1,361.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342.34%-459.88%	
营业收入	45,613.81万元-48,613.81万元	62,656.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36.95万元-47,436.95万元	61,153.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5元/股-0.0575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